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林永法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7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44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2-3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灣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ADS 諮詢與檢驗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http://www.cdc.gov.tw/
★正確使用保險套	FB :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 焦點主題

- |   |  |           |
|---|--|-----------|
| 2 | 2022年1月1日實施新版註冊規定及進出口食品安全對所有食品企業輸銷中國大陸的影響及因應 | 袁明仁       |
| 3 | 中國大陸「外商投資鼓勵類項目進口設備減免稅」最新規定評析                 | 李永然 / 黃介南 |
| 4 | 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海關註冊登記和備案企業信用管理辦法」對企業通關便利的影響   | 姜志俊       |
| 5 | 新海關進出口貨物減免稅管理辦法，臺商如何獲得減免稅優惠？                 | 偕德彰       |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
|---|--------------------|-----|
| 6 | 中國大陸會出現「停滯性通貨膨脹」嗎？ | 高長  |
| 7 | 疫情、斷鏈、與系統解構之初探     | 陳振祥 |
| 8 | 中國大陸「共同富裕」政策與臺商因應  | 鄧岱賢 |

### 企業經營實務

- |   |                   |     |
|---|-------------------|-----|
| 9 | 「中國撤退」的啟示與臺商應注意事項 | 洪清波 |
|---|-------------------|-----|

### 財稅會審實務

- |    |                  |     |
|----|------------------|-----|
| 10 | 中國大陸《城市維護建設稅法》簡介 | 何淑敏 |
|----|------------------|-----|

### 諮詢解答

- |    |                           |     |
|----|---------------------------|-----|
| 11 | 因應中國大陸限電政策有關員工調假、補假等相關問題  | 蕭新永 |
| 12 | 如何認列中國大陸已破產清算之呆帳？         | 鄭志政 |
| 13 | 寄送化妝品試用包到中國大陸的相關處理規定      | 童裕民 |
| 14 | 臺籍及陸籍人民結婚共同購屋如何保障日後售屋的權益？ | 蔡世璿 |

### 兩岸資訊站

#### ■臺灣地區資訊

- |    |              |        |
|----|--------------|--------|
| 15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
|----|--------------|-----|
| 16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十二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12/02	產業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12/07	法律服務類	
	12/09	海關物流類	
	12/14	財稅會審類	
	12/16	法律服務類	
	12/21	產業服務類	
	12/23	財稅會審類	
	12/28	法律服務類	
	12/30	產業服務類	
北區	12/15	產業服務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 ~ 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駐診活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進行調整，相關資訊請參閱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網站）



# 2022年1月1日實施新版註冊規定及進出口食品安全對所有食品企業輸銷中國大陸的影響及因應

■ 袁明仁

## 一、前言

111年1月1日起實施的新版《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規定》，要求全世界所有輸銷中國大陸的食品生產、加工、貯存企業，皆須向中國海關總署申請註冊。此一規定並不是僅針對臺灣，而是對全世界各個國家一視同仁的。新版「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規定」對臺灣輸銷中國大陸食品業者的影響初估上萬家。

現行規定，僅部分高風險食品（如肉類、魚類、乳製品、燕窩及燕窩製品和嬰幼兒配方食品）的生產企業需要註冊，新規從原先的高風險食品生產商擴大到了所有食品生產和加工企業，從明年開始也必須向海關總署註冊，沒有註冊的企業其生產的食品將不能出口到中國大陸。食品生產企業務必重視，以免屆時無法順利出口。

## 二、新版《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規定》重點解析

1. 新版註冊規定受影響的食品範圍及類別主要有：18類食品的生產企業須由我衛福部食藥署向陸區海關總署推薦註冊；其他食品的生產企業（18類以外）需自行向海關總署註冊。
2. 新版註冊規定唯一不受影響的是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生產、加工、貯存等企業不需辦理企業註冊。
3. 影響臺灣食品順利輸銷中國大陸的三種企業：第一種企業是食品生產企業，按新版規定所有食品生產企業都需辦理註冊；第二種企業是臺灣食品銷往中國大陸的出口商或代理商應當向海關總署備案；第三種企業是中國大陸進口食品的進口商應當向所在地海關備案，二者缺一不可。此外，食品進口商有權對進口食品做安全檢測，審核境外生產企業及境外貿易商，有權停止進口或實施召回。

## 三、新版《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重點解析

1. 新版《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自2022年1月1日實施。海關依據進出口商品檢驗相關法律、法規對進口食品實施合格評定。
2. 明確海關總署可以對境外生產企業啟動評估和審查的六種情形。

3. 海關總署可以組織專家通過資料審查、視頻檢查、現場檢查等形式及其組合，實施評估和審查。
4. 進口保健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的中文標籤必須印製在最小銷售包裝上，對進口肉類、水產品內外包裝有了明確的要求。
5. 海關依法對出口食品實施監督管理，包括：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企業核查、單證審核、現場查驗、監督抽檢、口岸抽查、境外通報核查以及各項的組合。

## 四、新版規定對臺灣輸銷中國大陸食品業者的影響

新版註冊規定對臺灣食品業者出口到中國大陸的影響有以下幾點：

1. 成本增加：包括審查成本、註冊人力的成本、食品外包裝及內包裝的印刷成本、維持註冊的成本。
2. 影響出口食品的競爭力：食品出口的前置準備時間及成本將增加，不利於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競爭。
3. 不確定性增加：未來出口食品到中國大陸，可能隨時會面臨食品不合格及召回而導致食品無法出口。
4. 食品出口需合規：需有專人掌握中國大陸食品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

## 五、給輸銷中國大陸食品業者的建議

1. 根據生產食品的類別並按新版規定及時向海關總署或透過衛福部食藥署推薦辦理註冊。
2. 新版規定的具體操作細則，目前仍不夠具體，需隨時關注海關總署後續頒佈的公告。
3. 食品出口到中國大陸必須符合當地的法律法規及標準，建議企業必須有專人蒐集及培訓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以免食品出口不合格或面臨召回。
4. 跨境電商、微商及在中國大陸各電商平臺銷售的食品，必須關注海關總署後續頒佈的最新規定，確認是否需符合新版進口食品的規定，以免觸法。
5. 到中國大陸參展的臺灣食品生產業者、貿易商、代理商，必須關注海關總署後續頒佈的最新規定，確認是否需符合新版進口食品的規定。（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外商投資鼓勵類項目進口設備減免稅」最新規定評析

■ 李永然 / 黃介南

近期中國大陸積極推動「共同富裕」政策，其目的乃在解決經濟發展下日益擴大的貧富差距問題。影響所及，中國大陸企業的重點重新轉向中國大陸的內需市場。「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進一步鼓勵外資投向中西部地區，配合「外商投資鼓勵類項目進口設備減免稅」有助於吸引外商投資，對中國大陸中西部地區的「共同富裕」有積極的推進作用。

「外商投資鼓勵類項目進口設備減免稅」參照2021年1月27日起施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總條目1235條條文；與2019年版相較增加了127條條文，並修改88條條文，擴大了鼓勵外商的投資範圍，是中國大陸目前重要的外商投資促進政策。

另根據《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國發〔1997〕37號）、《海關總署關於執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有關問題的公告》（海關總署公告2021年第9號）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構成2021年外商投資鼓勵類減免稅政策的主要依據，中國大陸臺商對相關優惠政策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對於中國大陸目前運用減免稅方式，擴大鼓勵外商投資，謹就減免稅的「範圍」、「條件」及「減免除外」的情形，分述如下（註1）：

## 一、減免稅貨物範圍

首先，對符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範圍的外商投資項目（包括增資項目），在投資總額內進口的自用設備以及按照合同隨前述設備進口的技術和配套件、備件，實行減免徵關稅政策。

## 二、減免稅條件

其次，在屬於前述範圍，而同時符合以下三條件時，則就該外商投資項目的進口貨物，就可獲得減免稅：

- (一) 符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範圍的外商投資項目：應符合當年度外商投資「鼓勵類」項目。
- (二) 符合「在投資總額內」：外商投資「鼓勵類」項目核准文件所核准項目的投資總額或增資額。
- (三) 符合「自用設備」：屬於「企業自用」，而非屬為其他企業進口。

## 三、減免稅除外情形

外商投資項目的進口貨物，如有下述兩種情形時，則不予減免稅：

- (一) 《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包含中國大陸海關總署公告2008年第65號及相關調整內容。
- (二) 《進口不予免稅的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目錄》。

## 四、為保持政策的連續性情形

對於2021年1月27日以前審批、核准或備案的外商投資項目，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範圍，如項目單位取得相關主管部門2022年1月27日以前出具的《項目確認書》等相關文件，可按規定向中國大陸海關辦理減免稅審核確認手續。

對不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範圍的外商投資在建項目、但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範圍，該項目進口的自用設備以及按照合同隨前述設備進口的技術和配套件、備件，則可參照《海關總署關於執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有關問題的公告》享受進口稅收優惠政策，但進口設備如已經徵稅的，則所徵稅款不予退還。

臺商在中國大陸經商投資，為求獲益起見，應注意相關優惠政策，包括減免稅，因而瞭解《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及《海關總署關於執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有關問題的公告》等相關規定，始可獲得減免關稅或減徵企業所得稅等優惠政策的利益。

註1：「最新解析：2021年度外商投資鼓勵類項目進口設備減免稅政策」，孫國東，2021年2月9日，2021年10月26日下載，<https://www.customslawyer.cn/portal/lssf/detail/id/65103.html>。（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黃介南律師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副主任律師、永然兩岸法律事務中心召集人）



# 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 「海關註冊登記和備案企業信用管理辦法」對企業通關便利的影響

■ 姜志俊

## 一、修訂背景說明

中國大陸海關總署於2021年9月13日，公布《海關註冊登記和備案企業信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實施；該署於2018年3月3日公布的《海關企業信用管理辦法》同時廢止。對比新舊管理辦法，在簡化企業信用等級分類、增加高級認證企業優惠措施（包含延長高級認證企業復核期間）、細化暫停適用高級認證企業管理措施的情形、建立信用修復機制、細化失信企業認定標準、建立嚴重失信主體名單制度、新增海關提供信用培育服務的規定、明確企業的救濟方式、明確社會仲介機構專業結論的地位，分別作出更細密明確的規定。

## 二、重要內容簡介

新頒行的管理辦法共六章40條，茲就其中較為重要的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 （一）簡化企業信用等級分類

之前的企業信用等級分為高級認證企業、一般認證企業、一般信用企業及失信企業四級，管理辦法將其簡化為三級，即高級認證企業、失信企業和其他企業，而分別實施便利、嚴格和常規的海關管理措施。

### （二）增加高級認證企業優惠措施

管理辦法在原規定高級認證企業可享有的九項優惠措施的基礎上，增加了「優先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手續及相關業務手續」、「優先向其他國家（地區）推薦農產品、食品等出口企業的註冊」、「出口貨物原產地調查平均抽查比例在企業平均抽查比例的20%以下」等三項優惠措施。此外，延長高級認證企業復核期間，由3年調整至5年，且規定在企業信用狀況發生異常的情況下，海關可以不定期開展復核。

### （三）細化失信企業認定標準

1. 例如：將原規定的「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

為的」，細化為「被海關偵查走私犯罪公安機構立案偵查並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及「構成走私行為被海關行政處罰的」等情形；

2. 例如：將原規定的兜底性條款「海關總署規定的其他情形」，修改為「法律、行政法規、海關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3. 刪除了原規定的「被海關列入信用資訊異常企業名錄超過90日的」、「假借海關或者其他企業名義獲取不當利益的」、「向海關隱瞞真實情況或者提供虛假資訊」等情形。

### （四）建立嚴重失信主體名單制度

對失信企業存在「違反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規定、進出口化妝品監督管理規定或者走私固體廢物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以及「非法進口固體廢物被海關行政處罰金額超過人民幣250萬元的」情形的，海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有關規定實施聯合懲戒，將其列入嚴重失信主體名單。

### （五）明確企業的救濟方式

海關在作出認定失信企業決定前需履行告知義務，即書面告知企業擬作出決定的事由、依據和依法享有的陳述、申辯權利；擬將企業列入嚴重失信主體名單的，還應當告知企業列入的懲戒措施提示、移出條件、移出程序及救濟措施。企業在收到海關擬認定失信企業決定或者列入嚴重失信主體名單決定書面告知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可以向海關書面提出陳述、申辯。

## 三、結論

對於以製造或進出口為主要投資的臺商而言，新公布施行的管理辦法影響至為重大，應予特別關注與重視，以爭取最高等級之企業信用，並獲取更多海關優惠措施，以縮短商品進出口時間及通關成本，以提高商品競爭力。（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 新海關進出口貨物減免稅管理辦法，臺商如何獲得減免稅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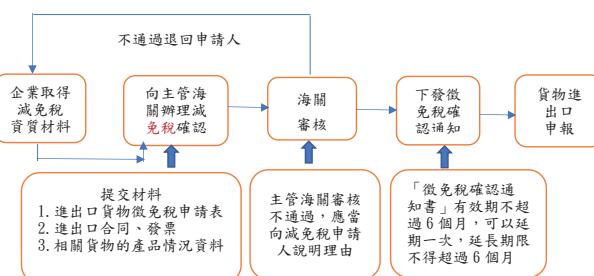
■ 偕德彰

中國大陸海關總署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減免稅管理辦法》（海關總署令第 245 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辦法的修訂，融合了近年來海關通關一體化、通關作業無紙化等相關改革成果，體現了海關減免稅工作貫徹落實國務院「放管服」改革要求，進一步簡化業務流程，優化營商環境。為使臺商瞭解和確保獲得減免稅優惠，現就修法重要變更及申請流程圖示如下：

## 一、政策相關重要變更

比較項目	舊政策	新政策
	海關總署令第 179 號	海關總署令第 245 號
減免稅辦理流程優化	提前向海關申請項目備案	取消項目備案
申請資料簡化	基礎申請資料 + 享受進出口稅收優惠政策資格證明材料	請提交基礎申請材料
明確融資管理規定	減免稅貨物向金融機構抵押	明確可向銀行或者非銀行金融機構辦理
強調合規管理	每年第一季度向海關遞交 「減免稅貨物使用狀況報告表」	明確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減免稅貨物使用狀況報告書」，未按要求提交的將被列入信用異常名錄
其他變更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徵免證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准予辦理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證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徵免稅確認通知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准予辦理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通知書」

## 二、進出口貨物減免稅申請流程概述



## 三、修法後的作業情況問答說明

問：主管海關辦理減免稅業務的時限是多長？

答：辦理減免稅審核確認工作時限為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

辦理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工作時限為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5 個工作日。

辦理減免稅貨物抵押貸款、結轉等後續管理業務工作時限為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

辦理《徵免稅確認通知書》變更、撤銷和延期工作時限為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

問：《准予辦理擔保通知書》的延期該如何辦理？

答：主管海關確認准予擔保可延期的，應主動延長期限，同時通知申報地海關進行相應處置，並告知減免稅申請人。減免稅申請人無需另外向主管海關申請辦理准予擔保延期手續。

問：減免稅貨物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是否有變化？

答：將減免稅審核確認、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減免稅貨物後續報告期限由原來每年 3 月 31 日延長至 6 月 30 日（含）。對減免稅申請人未按時報告的，主管海關不予受理其辦理減免稅相關業務的申請，並按有關規定將其列入信用資訊異常名錄。減免稅申請人補報後，主管海關可以受理。

問：減免稅貨物在異地監管期間監管年限屆滿的，還需向轉入地海關申請辦理辦結異地監管手續嗎？

答：對於減免稅貨物在異地監管期間，其監管年限屆滿的，減免稅貨物自動解除監管，在異地使用結束後，減免稅申請人無需另向轉入地海關申請辦結異地監管手續。

本文僅就本次修法的重點彙總說明如上，希望本次修法的內容對臺商能有所助益。（本文作者偕德彰現為德安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會出現「停滯性通貨膨脹」嗎？

■ 高 長

「停滯性通貨膨脹」(stagflation) 最近成為報章媒體熱議的話題，各界擔心曾發生在 1970 年代的停滯性通貨膨脹，當時造成失業率與通貨膨脹都一直居高不下，政府政策進退維谷的窘境，歷史是否會再重演。

今年以來，國際運費、工業原物料、基本金屬，以及能源等價格漲聲不斷，造成生產者物價指數上揚，而生產活動卻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而放緩，影響產業供應鏈正常運作，全球陷入「停滯性通膨」的風險正在升高，敏感的全球股市已出現明顯波動，市場上瀰漫著悲觀的氣氛。

以美國為例，近幾個月來物價連續上漲，但非農就業人口漲幅卻不如預期；上半年經濟成長率達到 6.5%，第三季預估可能跌破 4%；在另一方面，由於疫情反覆造成供應鏈失序的現象，例如汽車晶片缺貨、各大港口塞港、海運運費高漲、原油價格攀升等問題，短期之內難以緩解，因此，美國經濟是否已陷入停滯性通膨，並將波及他國，備受各界矚目。

## 全球面臨停滯性通膨的風險增加

全球新冠疫情儘管未再惡化，但對全球經濟復甦進程已形成拖累，國際貨幣基金(IMF)10 月最新發布的數據顯示，相較於前一次(7 月)的預測，已下調全球經濟成長 0.1 個分點，對中國大陸和美國經濟成長之預測，也分別調降 0.1 和 1 個百分點；另一方面，受到全球供應鏈和勞動力瓶頸，以及石油、天然氣、煤炭等能源價格迭創新高的影響，全球經濟停滯性通膨的預期上升，IMF 對全球的停滯性通膨表示擔憂。

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大陸的處境也不遑多讓。10 月中旬，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公布第三季經濟成長率為 4.9%，明顯低於上一季度的 7.9%；工業生產值大幅下滑，特別是在 9 月，出現了近一年來最糟糕的表現。

中國大陸第三季經濟成長率下滑幅度超乎預期，除了因上年度同期基數較高，主要是受到疫情反覆、極端天氣、工業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

能耗雙控、限電措施，以及房地產融資環境收緊等因素影響。從三大需求來看，主要是因固定資產投資大幅下滑，資料顯示，前三季房地產、基建投資漲幅兩年平均分別為 7.2%、0.4%，較上半年分別下滑 1.0 和 2.0 個百分點；第三季資本形成總額對經濟成長貢獻率為負 0.6。

就物價水準觀察，近期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漲幅雖然都未超過 1%，但是生產者物價指數(PPI)持續上揚。官方公布的資料顯示，9 月份 PPI 較上年同期漲了 10.7%，漲幅比 8 月份高出 1.2 個百分點，不僅超出預期，更是創下自 1995 年 11 月以來最大漲幅。PPI 和 CPI 差距擴大，企業面臨的成本壓力有增無減，在內需疲弱不振的背景下，短期內企業只能咬牙苦撐，對沒有訂價權的中小企業而言，日子更難捱。

##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 PPI 持續走升

PPI 快速上漲，主要是因煤炭價格飆漲，原油等其他大宗商品價格持續攀升，加上能耗雙控政策衝擊電力供給，導致 9 月份中國大陸 20 多個省份實施電力配給、工廠停產。由於短期內國際能源價格可能繼續維持在高檔，大宗物資價格上漲也不太可能緩解，同時能耗雙控政策仍將持續，估計 PPI 的漲幅將再創新高；PPI 和 CPI 的差距可能再擴大。

從中國大陸、英國到整個歐洲地區，世界各地陸續爆發能源荒，顯示物價上漲壓力揮之不去，市場對全球性停滯性通膨的擔憂日益增加。對中國大陸而言，官方公布的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企業生產指數已由今年 3 月最高點 53.9 逐月降低至 9 月的 49.5，顯示生產活動全面由擴張進入收縮階段。

由於在能耗雙控政策下，中國大陸地方政府有達成減排目標的壓力，限電問題有可能持續延燒到今年底，不利於供應鏈正常運轉，加上房地產活動放緩，短期內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情勢不容樂觀；限電危機或將成為中國大陸甚至全球停滯性通膨的引爆點。（本文作者高長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 疫情、斷鏈、與 系統解構之初探

■ 陳振祥

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全球至今已歷 22 個月，全球經濟活動幾經斷鏈、修復的過程，勉強的維持經濟活動的運作。不論是海空運輸畸形現象、半導體零件缺貨、甚或煤炭不足致使斷電等現象，都是斷鏈之下的異象。這是斷鏈的必然、或是人為操作使然？

回顧這些異象的導因，較遠的可追溯美中貿易衝突、新冠疫情，較近的是某些從中趁火打劫的囤貨抬價行為，都可能是導因！面對這些異象，要深入探索的課題，更要檢視這些衝擊是短期或長期的？如果是短期的，何時能漸漸回復平衡狀態？如果是長期的，對經濟秩序的重建與發展，又將出現那些重大的變化？

## 全球供應鏈重構正在進行

美中貿易衝突之後引發的產地四溢現象，全球製造產能開始展開新系統的重構，東南亞諸國與印度可能扮演更為積極的角色，越南等東南亞諸國扮演更為重要的全球供應中心的角色。此種角色轉換也引導著全球供應體系重構，此種重構需要投入更多資源發展產能，方能跟上系統重構之後的運作。

可能是源自於碼頭工人染疫之後，導致部份重要的港口貨物裝卸能量降低、進而使到港船舶出現等待停靠泊位的塞港現象，致使影響全球各地海運航班的運作。船舶塞港之後致使運能下降，出口商開始搶艙位而致使運價飆升。然而，最近看到海運運價出現反轉下跌，這是貨櫃海運之運能提升所致？或是船舶塞港現象緩解所致？或是出口需求減少導致海運貨櫃運能需求降低？是趨勢或短暫的供需變化失衡所致？相關的導因依舊莫衷一是，無法充分掌握。

從全球貨櫃海運受到斷鏈衝擊之後，至今仍舊不容易解釋是否系統運作正在朝著回復原有的運作機制發展？或是重新建構新的全球貨櫃海運系統？不過，可以預見愈來愈多超級貨櫃輪下水營運之後，各地港口泊位未見大幅度擴張之下，船隻塞港現象將不容易解除。所以，是海運系統

回復原有系統運作？或是要重建新系統？

現代經濟體系，是由一套套各自處於平衡狀態的系統運作，維持推動經濟成長與提升生活品質的效能。而每一系統也非穩定不動，而是隨時會有局部或些微的變動，但是系統功能不至於受到嚴重干擾；企業也在此種局勢之下，努力爭取最高的營運績效。或許某些新創技術會引動大規模的系統重構，例如電動車對於過去的內燃機體系的汽車產業，就帶來結構性的衝擊，全球汽車產業也開始進行重構，系統重構的過程中，總有些企業成為新的贏家，有些無法順利變革就成為輸家、被淘汰。企業經營如此，相關的產品供需結構也是如此。

## 企業應關注系統變遷過程 並掌握合宜機會

但是，新冠肺炎帶來的斷鏈式衝擊，影響所及絕非某一局部的、片面的變動而已，而是同時截斷原有運作機制，同時又有局部的緩衝或創新作法，試圖讓原有系統能夠維持運作。但是，此一過程的發展時間很短，不論是原有系統運作受到的衝擊規模、或是新的臨時的急就章運作方法，都是前所未有的。因而，系統斷鏈之後的重構過程，各種應變式的作為顯然是不穩定的，只是在持續試驗的過程中，試圖重新建構與維持系統運作機能。但是，企業的興盛或敗亡，可能就在此種不確定的試驗之下產生結構式的影響。所以，觀察企業所屬的經濟活動系統之變遷，應該是當下最重要的課題，方有機會掌握到系統變遷過程中的某些跡象、趨勢，而採取適度的回應。

任何的經濟活動，是由一套套的系統所構成。每一系統，同時有不同角色的成員，扮演著不同的功能，共同維持系統的運作。任一經濟系統，受到外力或某些成員衝擊之後就是一個失衡的過程，此一系統解開與重新建構的過程中，必然會有贏家輸家出現。所以，仔細觀察發展趨勢，進而掌握合宜機會，是相當重要的。（本文作者陳振祥現為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共同富裕」政策與臺商因應

■ 鄧岱賢

近來中國大陸提出的「共同富裕」政策受到各界高度關注，對整體社會發展產生相當程度影響，臺商在中國大陸發展，應充分了解其內涵，及早因應，調整投資經營型態，以便適應中國大陸未來的共同富裕社會。

在中國大陸 2021 年通過的「十四五規劃」中已經將「共同富裕」列入政策目標，在其開篇內容就提到；在過去「全體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為明顯的實質性進展」，未來要「堅持以人民為中心，堅持人民民主體地位，堅持共同富裕方向，發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 「共同富裕」政策的具體內容

至於共同富裕的具體政策內容，可以從「十四五規劃」的第十二章「改善人民生活品質、提高社會建設水平」看出端倪，舉例而言，在第 42 節提出「提高勞動報酬在初次分配的比重」，由此可見，未來中國大陸基本工資將有可能持續上調，而企業主也要提出照顧勞工，讓企業與勞工「共同富裕」方案。

其他如「健全各類生產要素由市場決定報酬的機制」、「完善再分配機制，加大稅收、社保、移轉支付等調節力度與精準性」、「合理調節過高收入，取締非法收入」、「發揮第三次分配作用，發展慈善事業，改善收入和財富分配格局」等，都與臺商的投資經營有關，臺商必須密切關注未來實施細則的內容。

至於其他內容，包括 43 節提到「強化就業優先政策」，企業要建立「勞動關係協調機制」、「終身職業技能培訓制度」、以及「幫扶殘疾人」等，都與臺商未來雇工、用工制度有關。44 節則提出「建立高質量教育體系」，臺商未來要提出「產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案。

在勞工保險與健康方面，45 節內容提到「健全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要「健全基本養老、醫療保險籌資和待遇調整機制，實施漸進式延遲法定退休年齡」。在 46 節則提到「全面推進健

康中國建設」，「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務」。未來臺商對勞工的保險與健康照顧支持勢必將增加。

至於其他內容，包括 47 節的「實施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國家戰略」：推動養老事業和養老產業協同發展；48 節的「加強和創新社會治理」：加強基層社會治理隊伍建設，構建網路化管理、精緻化服務、信息化支撐，內容都對中國大陸臺商未來投資經營發展有影響。

中國大陸在「共同富裕」政策內容中，特別強調「三次分配」，這個概念是經濟學家厲以寧 1994 年出版的「股份制與市場經濟」一書中提出，初次分配是通過市場實現的收入分配；再分配即是通過政府調節而進行的分配；第三次分配則是基於自願，在習慣與道德影響下的捐贈行為。

## 臺商應留意「共同富裕」政策配套措施的衝擊面

為了依法落實「三次分配」，中國大陸在 2016 年通過「慈善法」，公布 20 多項公益慈善領域。2021 年 1 月 1 日實施「民法典」，對公益性捐助主體和捐助行為做了明確規定，對於公益慈善捐贈予以鮮明鼓勵與支持。例如：加大個人所得稅中對捐贈的扣除額度、健全公益性捐贈稅收優惠。

過去在各地的臺商協會，包括臺企聯與 153 個各地臺資企業協會，都經常組織公益活動或進行公益捐贈，而中國大陸在發生天災時也都慷慨解囊，大幅增進臺商企業社會形象，未來這些公益將愈來愈法制化、制度化。

總而言之，中國大陸在「十四五規劃」中，已經詳細闡述「共同富裕」政策內容，臺商應及早瞭解，超前布署，將來在各省市執行「共同富裕」政策時，才能從容不迫的調整投資經營型態來因應。（本文作者鄧岱賢現為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秘書長、臺商張老師）



# 「中國撤退」的啟示與臺商應注意事項

■ 洪清波

2021年10月19日出刊的日文版《新聞周刊》的封面故事以「中國撤退」為標題，文章分析中國大陸政經情勢的變遷引發的外資撤離中國大陸風潮。文章的觀點值得臺商警惕。本文僅略抒己見，提供臺商布局中國大陸市場的參考。

近年不乏撤離或逐步撤離中國大陸的外資案例：

1. 近日微軟公司關閉「領英」linkedIn的中文版，「領英」是微軟投資的公司，是外資在中國大陸僅存的社交平臺，而微軟被認為是比較甘於屈就中國大陸「各種規則」的外資。微軟此舉讓「中國撤退」的潮流雪上加霜。
2. 美商有基金管理巨頭先鋒集團、機械巨人iRobot、零售業龍頭沃爾瑪，及工具領頭羊史坦萊百得等。
3. 日資方面，松下等1700多家公司已向日本政府申請「撤離補貼」，準備撤出中國大陸。

此外，德商零售巨頭麥德龍與老牌的德亨電機，韓國的三星重工寧波造船廠，荷蘭的飛利浦家電部門都撤出中國大陸。

## 外資撤離中國大陸的原因

外資企業撤出中國大陸有各種不同的理由，文章提到的：「中國管制與壓力乃至新文革」、「中國獵食其技術」、「所謂的《個人資訊保護法》只是為了中國大型科技企業的利益」、「中國掀起臺海危機的風險」、「無法防止的房產泡沫崩潰」，還有中國大陸逐漸失去人口及土地紅利，加上不友善與不公平的營商環境，包括中國大陸政府縱容或貼補其企業在市場作無序的競爭。

美國貿易代表戴琪10月初對美國過去20年來推動中國大陸改變貿易行為的努力給出了一番異常黯淡的評價，其中涉及從補貼到知識產權再到技術轉讓等多個問題。戴琪說，在與中國大陸的年度雙邊會談中，美國從中國大陸獲得的改革承諾被證明是「反覆無常的而又無法執行的」。

她表示，當美國向世界貿易組織(WTO)提出申訴並勝訴時，中國大陸並沒有改變其基本政策。

戴琪的話點出了中國大陸政府長期被詬病的「不講誠信」文化，其觀點呼應了「中國撤退」這篇文章的論述，更提供了有力的註解。

## 臺商應注意事項

「中國撤退」這篇文章指出，自1979年鄧小平宣佈改革開放後，外國企業前仆後繼做起「中國夢」，但中國大陸侵犯智慧財產權的作為、貿易摩擦及人權問題，讓世界各國跟中國大陸對立越來越明顯，跟中國大陸做生意變得越來越困難。

文章進一步指出，日本過去30年在中國大陸直接投資設廠及展店，總額估計超過1400億美元，要撤退，過往心血都將化為泡影，但現在各國企業面臨的就是，中國大陸要求企業交出技術，用盡各種手段逼迫。而讓日本企業決定斷念的是，中國大陸新監管措施有可能沒收外資企業的一切，這也是軟銀集團董事長孫正義暫緩投資中國大陸的最大原因。

文章特別訪問日本山多利社長新浪剛史。他指出：現在「在中國是否要擴張生產設施，必須要先認知到是否有遭中國當局沒收的可能性後，再來想是否要追加投資？」新浪剛史解釋，「是否應該承擔這樣的風險？如果要吞下這個風險，100億日圓規模的投資就先觀望，那50億日圓呢？或許還可以，也就是要覺悟甘願遭沒收到多少程度，必須下這樣的判斷！」

新浪剛史的觀點，正是孫正義及其他許多企業家的憂慮，必須評估要遭沒收也願意承擔的風險。的確，中資企業大咖馬雲與馬化騰及其一手創建的阿里巴巴與騰訊的現狀就是不遠的殷鑑。

外資撤離中國大陸的風潮，孫正義與新浪剛史的憂慮及馬雲與馬化騰的現狀的確令人警醒，值得臺商深思。（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 《城市維護建設稅法》簡介

■ 何淑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以下簡稱《城建稅法》)於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取代自 1985 年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設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針對城建稅及附加稅費的計稅依據、優惠政策及徵收管理等規定，相關的配套措施包括：

《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確定辦法等事項的公告》(以下簡稱“[2021]28 號公告”)、《關於繼續執行的城市維護建設稅優惠政策的公告》(以下簡稱“[2021]27 號公告”)及《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以下簡稱“[2021]26 號公告”)。茲將主要重點評介如後：

## 一、城建稅法和暫行條例之差異：

1985 年 2 月，中國大陸國務院發布《暫行條例》，規定繳納產品稅(後改為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以下簡稱城建稅)，其中市區稅率為 7%、縣城和鎮稅率為 5%、其他區域稅率為 1%。財政部、稅務總局也對城建稅納稅人所在地的具體地點進行了規定。《城建稅法》相較《暫行條例》，對地方新增一項政策授權，即城建稅納稅人所在地的具體地點由省級確定。

## 二、城建稅的具體適用稅率以納稅人所在地確定：

1. 城建稅納稅人所在地的一般情況，按照納稅人登記證照上記載的地址確定。
2. 城建稅納稅人所在地的特殊情況。
  - (1) 跨地區提供建築服務、銷售和出租不動產的，在預繳增值稅時，城建稅納稅人所在地按照預繳增值稅的地點確定。
  - (2) 代扣代繳或代收代繳增值稅和消費稅的，城建稅納稅人所在地按照代扣代繳、代收代繳增值稅、消費稅的地點確定。
  - (3) 流動經營等無固定納稅地點的，城建稅納稅人所在地按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地點確定。

《城建稅法》所述的所在地與納稅地點並非同一概念，例如：某公司納稅地點在天津，市區稅率為 7%，其高溫高壓天然氣田探勘開發所在地在海上，不屬於市區、適用其他區域稅率 1%。

## 三、不徵收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勞務、服務及無形資產的城建稅：

1. [2021]28 號公告第一條規定城建稅的計稅依據為依法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以下簡稱“兩稅稅額”)為計稅依據，不含因進口貨物或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勞務、服務、無形資產繳納的兩稅稅額。
2. [2021]26 號公告也規定代扣代繳增值稅同時繳納城建稅，不含因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勞務、服務、無形資產代扣代繳增值稅的情形。
3. 城建稅法第三條規定排除城建稅情形，並未含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不動產及非勞務、服務、無形資產等。因此，結合增值稅相關法規，境外單位和個人銷售位於境內的不動產及非勞務、服務、無形資產等時，仍應繳納增值稅及城建稅等附加稅費。

## 四、增值稅免抵稅額應計入徵收城建稅基礎

1. [2021]28 號公告第一條規定增值稅免抵稅額應計入徵收城建稅，但可扣除直接減免的兩稅稅額和期末留抵退稅退還的增值稅稅額後的金額。其中直接減徵或免徵的兩稅稅額，不包括實行“先徵後返”、“先徵後退”、“即徵即退”辦法退還的兩稅稅額。
2. [2021]26 號公告第三條也明確規定納稅義務時間，納稅人應在稅務機關核准免抵稅額的下一個納稅申報期間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 五、明確城建稅與增值稅、消費稅三者納稅義務

1. 《城建稅法》第七條規定明確城建稅與增值稅、消費稅三者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相同，並應同時繳納稅款。
2. [2021]27 號公告優惠，其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可以在 50% 的稅額幅度內減徵城建稅。

## 六、一致城建稅納稅義務時間及教育費相關附加計稅依據。(本文作者何淑敏現為智興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長、臺商張老師)



# 因應中國大陸限電政策有關員工調假、補假等相關問題

■ 蕭新永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為了因應中國大陸的限電政策，擬修正人事制度，請問在員工休假（調假），以及補假方面如何調整，另外這段限電期間的薪酬如何支付？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有關中國大陸限電政策，員工調假、補假及薪酬給予等問題如何因應？首先臺商要建立一個觀念，即當前中國大陸拉閘限電是政府當局的公共政策，是屬於「非因勞動者原因造成用人單位停工、停產」的情況，去年與今年的新冠疫情也是同樣的屬性。

1. 工資如何發放？地方的規定大同小異，茲以上海、廣東、福建廈門為例，如下說明：

停工期 地點	停工、停產在一個工資支付週期 (一個月)內	停工、停產超過一個工資支付週期的
上海	按約定的標準支付勞動者工資。	按雙方新約定的標準支付工資，但不得低於本市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
廣東	按照正常工作時間支付工資。	按照雙方新約定的標準支付工資；沒有安排勞動者工作的，應當按照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 80% 支付勞動者生活費，生活費發放至企業復工、復產或者解除勞動關係為止。
福建廈門	按照勞動者本人正常勞動的工資標準支付工資。	按照雙方新約定的工資標準支付工資；未安排勞動者工作的，按照不低於本市當年度最低工資標準支付停工津貼。
其他省市		請參照企業所在地各省市的《工資支付條例》或《工資支付辦法》。

### 2. 員工調假、補假的處理

由於拉閘限電是政府的政策，非因勞動者原因造成的停電、停工，在此期間企業可以安排、也可以不安排勞動者工作，安排勞動者工作的，要支付工資，支付的標準依照上述的各地方規定處理，未提供勞動的，屬於客觀原因的「中斷工作」狀況，處理方式如下：

- (1) 能夠調假的先行調假（調休），調假（調休）是企業於停電那幾天，如果是一星期停電停工兩天，則剛好可以安排員工在週休二日補班，亦即先行讓員工在停電日休息（無工資）。
- (2) 一星期超過兩天停電停工的，則多出兩天（停電）的日數，企業可以優先考慮安排員工帶薪年休假（有工資）或其他假期，這樣不僅保障了員工的休息權，也能讓員工獲得全額的工資報酬。
- (3) 如果停電日數太多，超過可以調假（調休）或年休假的日數，則要支付工資，悉依上述的各地方規定處理。（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如何認列中國大陸已 破產清算之呆帳？

■ 鄭志政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若要認列中國大陸呆帳，目前對方已破產清算，我們即將可分配到極少許清算款項，故想詢問我們需要要到什麼準備甚麼資料來辦理公證，認列臺灣，且文件需到中國大陸何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需要再公證嗎？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若中國大陸地區債務人已破產清算，有關中國大陸地區的公文書或私文書製作於中國大陸地區，其真實性能否獲得確認，於《臺灣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定明「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者，則推定為真正」；而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是指大陸事務委員會，而委託民間團體是海峽交流基金會，先敘明之。
- 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僅原則規範，具體規定於“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辦法”該辦法第3條第5款，有關大陸地區財產權法律關係於臺灣地區稅務機關使用者應寄送公證書副本包括：取得財產權得證明公證書，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所享有財產權利公證證明，包括物權、債權、繼承權等有形財產和專利、著作、商標等無形財產權。另協議辦法第4條：發往臺灣屬於協議約定相互寄送副本範圍公證書應辦理一份副本，由經辦公證處在送達公證書同日將副本逕寄省（區、市）公證員協會。公證員協會收到公證書副本後，應登記並在三日內寄往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律服務處。
- 三、根據上開法規條文，與再參考中國大陸地區稅務總局公告之《企業資產損失所得稅前扣除管理辦法》有關法律效力之外部證據，包括：司法機關判決或者裁定；公安機關立案案結案證明、回復；工商部門出具註銷、吊銷及停業證明；企業破產清算公告或清償文件；行政機關公文；政府及授權專業技術鑒定部門鑒定報告；具法定資質中介機構經濟鑒定證明；經濟仲裁機構仲裁文書；保險公司對投保資產出具的出險調查單、理賠計算單等；符合法律條件其他證據；因每個具體案例並不相同，上開十規定債權人不必每樣都兼得。
- 四、綜合海峽兩岸之法律法規，本件債權人臺商公司若要認列壞帳損失，可以準備由中國大陸地區法院受理破產與宣告破產裁定；與法院破產清算程序公告清償文件相關連性之裁定或公文書等，另若有工商部門出具註銷、吊銷及停業證明等文件亦可一併提出。
- 五、因上開文書，法律關係與法律事實發生於中國大陸地區，債權人公司須將上開各份文書經中國大陸地區“涉臺公證處”先公證文書真正（強調要涉臺公證處方可，若一般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文書，在臺灣地區不能發生法律效力）；該涉臺公證處除自己留存外，會將該公證過公證書副本寄往臺灣地區海峽交流基金會；而債權人公司可以持有該涉臺公證處製作公證的文書前往臺灣地區海基會為認證（中國大陸地區稱為比對），經海基會蓋上與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寄來的與公證書副本字號相符字樣，就會發生推定為真正法律效果，除非重大反證，債權人自可持認證後文書前往臺灣地區稅務機關做為稅務上之（壞帳）損失認列之用。（本文作者鄭志政現為浙江天冊（寧波）律師事務所律師、臺商張老師）



# 寄送化妝品試用包到中國大陸的相關處理規定

■ 童裕民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問化妝品試用包寄到中國大陸送給個人，有需要申請化妝品三證嗎？還是我可以直接小三通過去就好了呢？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如以海空郵路跨境運輸，寄往中國大陸地區（不含香港、澳門、外蒙古），中國大陸地區關務規定應注意以下事項

1. 中國大陸海關對於進口郵件內容物之審核，係以符合「個人合理自用範圍」為原則。
2. 寄往中國大陸地區郵件，每次限值（即內裝物品完稅價格）為人民幣 800 元，然本項限值規定，並非判定免稅之標準。申報價值不實或逾上開限值，經中國大陸海關核定應予課稅或退運者，概由寄件人自行負責。
3. 任何進口中中國大陸地區的個人物品，都有被課徵關稅的可能，對產生關稅的郵件，經繳稅完畢，中國大陸海關對繳稅金額審核通過後，郵件始得放行投遞。
4. 中國大陸海關查驗有結果後，如郵件需要申報、繳稅、退運，中國大陸郵政會以簡訊或報關通知單的方式通知，郵件在中國大陸海關的保存期限是 15 天 ~3 個月不等（實際情況依當地海關規定），寄 / 收件人逾期未依通知處理，郵件退回寄件人，以航空運輸退回預計需要 1 周，以水陸運輸退回預計需要 1 個月，郵件實際運輸退回期程，視中國大陸郵政運輸安排，與本公司承諾運送時效無涉。
5. 郵件經中國大陸海關要求申報退運或進口清關時，須由「收件人」申報並出具身分證件影本（若收件人係公司行號者，須另出具加蓋公司大、小章之申請書），方得辦理相關手續。倘遭海關裁定退運之郵件，已付郵資概不退還，特提請注意。

二、小三通實際也是國際貿易的一種形式，也只是兩岸之間的小額貿易形式而言。簡而言之，人員和貨物可自臺灣經由小三通航線直接進出口中國大陸內陸各地，完成海、陸、空運聯運或快遞等物流快速服務。實際上，走小三通跟走正式國際貿易報關手續基本上並無不同。（本文作者童裕民現為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系所專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 臺籍及陸籍人民結婚共同購屋如何 保障日後售屋的權益？

■ 蔡世璿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您好，男方（臺灣人）這 5 年來一直在中國大陸工作，近日要買房及公證結婚，上海浦東房價總額約 420 萬人民幣的預售屋，首付款由男方父母出資約 220 萬人民幣。因女方（中國大陸籍）為公務人員預計貸款 200 萬人民幣，以女方單獨的名字買房積分及利率較優惠。需要諮詢的問題如下：

日後雙方關係若有變化，按照中國大陸的法規婚後房子屬雙方共同持有，可以如何協議變賣房產所得分配：首付款歸男方所有，貸款金額雙方各一半？如何具法律效力？因為是預售屋預計 2.5 年才可交屋，5 年內不能變賣。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男女雙方可以約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以及婚前財產歸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約定應當採用書面形式。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適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條、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的規定。

另按舊《婚姻法解釋二》（註 1.）第二十二條規定：當事人結婚前，父母為雙方購置房屋出資的，該出資應當認定為對自己子女的個人贈與，但父母明確表示贈與雙方的除外。當事人結婚後，父母為雙方購置房屋出資的，該出資應當認定為對夫妻雙方的贈與，但父母明確表示贈與一方的除外。

故不論是婚前或婚後出資，建議應與子女簽訂贈與合同，並敘明用途，以利婚姻解除時得以舉證贈與個人而非雙方，且明確得知數額為何？在離婚財產分配時，可以主張該數額應返還給男方，而已繳貸款部分已參與分配，自無損失可言。

關於男方出資 220 萬部分，也可以另定擔保合同，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給男方，並至當地人民政府登記，方生效力。婚姻解消後房屋會列入共有財產平均分配，若房屋變賣，自可要求返還 220 萬元才予塗銷抵押權。

註 1：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婚姻法、繼承法、民法通則、收養法、擔保法、合同法、物權法、侵權責任法、民法總則同時廢止。（本文作者蔡世璿現為世安兩岸聯合顧問有限公司首席法務長、臺商張老師）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國家法律****● 家庭教育促進法**

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布，共六章 55 條，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家庭教育：本法所稱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為促進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長，對其實施的道德品質、身體素質、生活技能、文化修養、行為習慣等方面的培育、引導和影響。
- 二、家庭課堂：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應當樹立家庭是第一個課堂、家長是第一任老師的責任意識，承擔對未成年人實施家庭教育的主體責任，用正確思想、方法和行為教育未成年人養成良好思想、品行和習慣。
- 三、家庭建設：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及其他家庭成員應當注重家庭建設，培育積極健康的家庭文化，樹立和傳承優良家風，弘揚中華民族家庭美德，共同構建文明、和睦的家庭關係，為未成年人健康成長營造良好的家庭環境。
- 四、父母離分：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離異的，應當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責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絕或者怠於履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阻礙另一方實施家庭教育。
- 五、禁止行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不得因性別、身體狀況、智力等歧視未成年人，不得實施家庭暴力，不得脅迫、引誘、教唆、縱容、利用未成年人從事違反法律法規和社會公德的活動。

**● 陸地國界法**

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布，共七章 62 條，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立法目的：為了規範和加強陸地國界工作，保障陸地國界及邊境的安全穩定，促進我國與陸地鄰國睦鄰友好和交流合作，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領土完整，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 二、陸地國界：陸地國界是指劃分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陸地鄰國接壤的領陸和內水的界限。陸地國界垂直劃分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陸地鄰國的領空和底土。中華人民共和國陸地國界內側一定範圍內的

區域為邊境。

- 三、國界界標：國家設置界標在實地標示陸地國界。界標的位置、種類、規格、材質及設置方式等，由外交部與陸地鄰國相關部門協商確定。
- 四、邊境管理：國家根據邊防管理需要可以劃定邊境管理區。邊境管理區人員通行、居住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實行專門管理措施。
- 五、沿邊城建：國家支持沿邊城鎮建設，健全沿邊城鎮體系，完善邊境城鎮功能，強化支撐能力建設。

**行政法規****● 關於同意在北京市暫時調整實施有關行政法規和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規定的批復**

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21 年 10 月 8 日頒布，共 4 點，自頒布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調整法規：按照《深化北京市新一輪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建設國家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工作方案》，同意自即日起在北京市暫時調整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建設工程品質管制條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旅行社條例》、《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 年版）》的有關規定（目錄附後）。
- 二、調整文件：國務院有關部門、北京市人民政府要根據上述調整，及時對本部門、本市制定的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作相應調整，建立與深化北京市新一輪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建設國家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工作相適應的管理制度。
- 三、調整內容：國務院將根據深化北京市新一輪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建設國家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工作情況，適時對本批復的內容進行調整。
- 四、舊法廢止：自本批復印發之日起，《國務院關於同意在北京市暫時調整實施有關行政法規和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111 號）停止執行。（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